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7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書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強制執行聲請金額應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12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